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06—02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下午 1 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董金康独立董事委托吴大器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本公司拟受让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1% 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11850 万元为依据,转让价款作价 6317 万元;

此次受让后我公司持有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31% 股权,胡宏勋教授领导的经营技术团队持有 26.69% 的股权;

由于该议案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回避了表决;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拟将分别持有的上海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和 10% 股权转让给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上海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785,015.04 元为依据,作价 12,785,015.04 元。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回避了表决;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与宁波市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拆迁补偿合同(甬土储合[2006]6 号)送交董事会批准;宁波市城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座落于宁波市江东百丈东路 1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土地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评估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 60,418,811 元;收购土地的交地时间:公司需在挂牌出让后 8 个月内将该地块腾空交付给储备中心,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待挂牌出让后才能生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为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股权,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1) 向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进出口贸易融资 18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向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进出口贸易融资 8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312 万元。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容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二)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天童北路 1133 号杉杉工业城二楼大会议室;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为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截止 200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五) 会议参加办法

1.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六)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天童北路 1133 号杉杉工业城证券部

联系人:周洪江、陈晓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75

传真:0574-88208375、88323729

邮政编码:31519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06—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受让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1% 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款为 6317 万元,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146 号》评估报告,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760.57 万元,评估值为 11850 万元,评估增值 6089.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5.71%。

此次受让后我公司持有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31% 股权,胡宏勋教授领导的经营技术团队持有 26.69% 的股权;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郑永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2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永刚;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收入和利润来源。董事会认为此项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此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06—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 000893 证券简称: 广州冷机 编号: 2006-032

##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收购结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广州市动源源卷业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完成股权过户后方可实施。

4. 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就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等事项发布“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 日-2006 年 8 月 7 日之内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千定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7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432,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62%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41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1.1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75%。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7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022,47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8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7%。

其中:

(1)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2) 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方式接受 23 名流通股股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5,550 股。

(3) 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5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246,928 股。经核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

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中有 3 人,计 148,100 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议现场投票,根据有关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上述数据已扣除。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内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会议提案表决结果

1. 本次提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1	林锦平	275,200	网络表决	赞成
2	胡昆芳	230,000	网络表决	赞成
3	李顺发	200,000	网络表决	赞成
4	杜如亲	200,000	网络表决	赞成
5	沈正明	153,800	网络表决	赞成
6	黄成东	144,380	网络表决	赞成
7	潘伟就	122,400	网络表决	赞成
8	李晓鹏	120,000	网络表决	赞成
9	钟赞义	110,300	网络表决	赞成
10	黄章文	102,300	网络表决	赞成

2.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全体股东	163432478	162307826	99.3119%	108952	0.6729%	24800	0.0152%
流通股股东	13022478	11897826	91.363%	108952	8.446%	24800	0.1912%
其中:流通股	0	0	0	0	0	0	0
委托董事会投票	775550	775550	100%	0	0	0	0
流通股(含流通股)	12296928	1112276	90.894%	108952	8.8071%	24800	0.2035%
流通股(含限售)	10000	10000	100%	0	0	0	0
非流通股股东	150410000	150410000	100%	0	0	0	0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付宜剑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付宜剑律师现场见证,该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记录、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正稿)。

特此公告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 600602 股票简称: G 电子 编号: 临 2006-014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

事 11 人,实到 10 人(其中邱益中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志惠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

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聘任顾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顾志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职务的议案;

二、赵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增补关坚韧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黎涵芳女士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

2. 召开地点:福州实达科技城九楼 3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明德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108,771,125 股,占总股本 351,558,394 股的 30.94%。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证券简称: 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 600881 编号: 临 2006-020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亚泰集团从 2004 年开始涉足煤炭产业,分别投资设立了年产 90 万吨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双泰煤业有限公司和年产 81 万吨的全资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煤业”)。

亚泰煤业宝山矿复采工程自 2004 年开始施工以来,经过排水、巷道维修、采煤生产接续准备,目前“二井”已形成了通风、运输、排水、供电、通讯、监测等生产系统,并形成了采煤工作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开始正式产煤,同日亚泰煤业铁路专用线正式贯通,并接入哈(尔滨)佳(木斯)线。亚泰煤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1 号、42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有关要求,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日之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 7 日年化收益率。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00005)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按照上述规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 2006 年 8 月 9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489,989,508.84 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 2.5238 元(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为 1.081%。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 G 迪马 编号 临 2006-38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中期报告有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由于工作人员计算疏忽,在披露的中期报告中个别数据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并同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一、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总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0.07%更正为增加 0.67%。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六“应收账款”本期合计数 153,355,992.69 元更正为 153,683,332.69 元;其中“坏账准备”本期合计数 2,502,314.89 元更正为 2,829,654.89 元。

如需查明详细内容,请查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更新后的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9 日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拟将分别持有的上海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和 10% 股权转让给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上海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785,015.04 元为依据,作价 12,785,015.04 元。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海平;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11 层 1105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委托加工;茶叶及天然提取物的研发及在该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

服务(除专控);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茶叶(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香精香料、茶机及配件、茶具、纸制品、陶瓷制品、百货、服装、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服务、仓储、综合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此项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此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06—025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时在宁波杉杉工业城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